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

受文機關	臺南市　　地政事務所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聯絡電話	簽章
申請人 (原案繳款人)					
代理人					

委任關係	本退費案委託　　代理及授權具領與本案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，□並同意□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。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申請退費原因	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溢繳　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原申請案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
退還規費種類	□登記費　　元正 □書狀費　　元正 □登記罰緩　　元正 □土地複丈費　　元正 □建物測量費　　元正 □其他（　　）　　元正
申請退還規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正
申請退還方式	□領取現金　　具領人簽章： □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□郵寄(雙掛號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□親自領取 □匯款：**(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** □郵局帳戶：　　郵局　　分局（帳號：　　戶名：　　） □金融機構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（帳號：　　戶名：　　）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　聯正本，計＿＿張。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＿＿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簽章
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(由承辦人填寫)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□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			(現金退還免會辦)